

法學研究資料

第二、三輯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 內部發行 •

一九六五年

目 录

科学机关和法律机关討論苏共中央关于

法律科学的決議	[苏]伊·唐丘克等 (1)
法律科学和社会实践	[苏]維·契克瓦則 (12)
法律科学的方法論問題	[苏]阿·阿历克謝耶夫等 (19)
政治和科学	[苏]弗·布尔拉茨基 (24)
苏联結婚和离婚数字的統計	[苏]格·斯維尔德洛夫 (27)
論苏联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研究和 預防	[苏]明科夫斯基 (31)
对苏联未成年人违法的分析	[苏]伊·保尔德列夫 (36)
在改进苏維埃劳动改造制度上的一个新 步驟	[苏]波·波德莫夫 (46)
第九届国际刑法會議	[保]南諾夫 (54)
和平共处国际法原則的历史发展	[苏]格拉德謝夫 (58)
中立主义的范围	[英]乔·施瓦岑伯格 (64)

編 者 說 明

《法学研究資料》系专供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政法教学工作者以及政法业务部門有关干部参考用的内部資料性讀物，所載譯文及其他法学資料，选自不同性质的国家，内容包括各种不同观点，其中許多是资产阶级的和修正主义的观点，譯載它是为了供研究批判之用，閱讀时务請注意。

本专輯因系内部讀物，只供研究参考，請勿公开引用其中任何段落或文字。如必須引用时，請注明原載报刊名称和期数。

科学机关和法律机关討論 苏共中央关于法律科学的決議

〔苏〕伊·唐丘克等

1964年7月，苏共中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展法律科学和改善全国法律教育的措施的決議，这一決議的基本精神是要在苏联的法律科学和法律教育中进一步推行苏共的修正主义綱領。这一決議通过后，苏联最高法院、苏联检察院、苏联部长會議法律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全苏研究犯罪原因和制定預防犯罪措施研究所、全苏苏維埃立法科学研究所等机关为了貫徹执行这一決議，都进行了討論。在討論中，都对苏共中央決議所指出的“法律科学的新方向”也就是修正主义的方向表示贊同，并且提出各研究机关的任务是更好地为修正主义集团掌握的国家机关的“实践”服务，同时还提出改变研究机关的活动方法問題。由此可以看出，修正主义集团正在进一步加紧控制苏联的法律科学。这里譯載的是上述各机关討論苏共中央这一決議的情况报导。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討論了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法律科学和改进全国法律教育的措施的決議，該所所长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維·契克瓦則在会上作了报告^①，有二十五人参加了討論。

会上所討論的問題可以相对地划分为两类：一、法律科学的状况以及提高它的理論水平和对社会的实际效用的措施的一般問題；二、改进法律科学机关特别是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的工作的科学組織措施和其他措施。

① 报告的基本內容見《共产主义建設现阶段苏維埃法律科学的問題》一文（載《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64年第9期；中文見《法学研究資料》，1964年第6輯）。

會議一致贊同蘇共中央決議所指出的法律科學的方向。在報告中和發言中具體說到了國家和法研究所在研究主要的法學問題中的任務。研究所的科學研究工作中的主要的和新的方向之一是管理的科學基礎。這個題目包括：改善管理國民經濟的國家機關的組織和活動，人民監督和國家監督及其在管理中的作用的提高問題，計劃和經濟核算的法律問題，經濟組織和其他組織的法律地位等等。會議指出，國家和法研究所作為一個首要的科學研究機關，應該全面地研究法律科學，這包括研究各部門法學的一般問題，如果不研究這些問題，就不可能完全地研究國家和法的發展問題。

科學研究中的新方向提出了新的工作方法問題，在報告中和發言中對這個問題曾予以很大的重視。會上指出，在當前條件下，書本本和辦公室的工作方法，用實踐中的一些個別的例子來說明提出的理論，主要以發表著作的印張為目標等等，這一切都是不中用的。書本雖然是非常重要的，但對學者的活動應該以他的研究對實踐的用途來評價。只有當科學研究的結果有助於黨和政府解決管理社會和國民經濟的重大的根本的問題時，法律科學才會提高自己的威望。科學只有深刻地研究生活和實踐，並利用諸如具體社會學方法、統計方法等現代的研究方法，才能提出這方面的建議。因此，研究法律科學的方法論問題具有重大的意義。

科學和實踐的聯繫應該在新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科學工作的計劃應該根據實際機關提出的要求來制定，以便研究對實踐來說是真正重要的問題。必須更多地參加實際機關的具體工作，利用諸如把科學工作者派到國家機關中去這樣的形式，這有助於更深刻地研究相應的實際機關的工作和真正地理解它的工作。

對徹底消滅個人迷信的後果和克服維辛斯基在法學中的錯誤理論問題曾予以十分重視。會上指出，國家和法研究所在這一件事中負有特殊的責任，因為它的活動長期以來是同維辛斯基的名字相聯系的。格·阿克謝涅諾克、阿·彼昂特考夫斯基、弗·科托克、列·金茨堡、列·拉特涅爾、米·皮斯科金等着重指出，

为了进一步发展法律科学，應該不是对維辛斯基的个别錯誤而是对他的全部有关国家和法的基本問題的理論进行根本的和彻底的批判。会上指出，这些理論实质上是搬运到苏联来的资产階級法學家的工具。在法學中还有諸如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論这样的一些部門，还没有从真正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立場来对維辛斯基的錯誤理論进行有效的批判。对 1938 年會議上維辛斯基强加于人的观点，需要进行尖銳的批判和坚决的修改。特别是法律科学的发展被人为地局限于維辛斯基在 1938 年和 1940 年强加于人的法的体系的范围之中，直到現在，这个体系还在妨害許多对共产主义建設來說十分重要的法的部門的发展，如經濟法、山岭法、水上法、森林法、宪法等等。会上指出，必須不仅对維辛斯基的报告予以批判，而且对这次會議的整个方向和全部工作予以批判，会上也指出必須准备新的苏联法學家會議。

会上对思想怯弱和害怕生活本身所提出的大胆的結論的現象进行了尖銳的批判。尼·法尔別洛夫支持报告人关于必須更加勇敢地摆脱陈旧的概念和在科学中采用新的概念的思想，他指出，在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論中，这一过程进行得很困难。例如，某些法學家认为，在現阶段，对外部条件來說，仍有可能保留无产階級专政的概念，虽然苏共綱領得出結論說，无产階級专政已經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有人企图把国家是統治的工具这一定义用于全民国家，等等。不仅对法的体系、国家的定义和法的定义來說需要重新审查旧的概念，而且对其他的法的范疇來說，也需要重新审查旧的概念。

會議还研究了改进研究所工作的科学組織措施，特别是改进科学研究工作的計劃問題。对过去的計劃方法进行了尖銳的批評，当时在制定計劃时沒有經過足够的思考，沒有考虑公众的意見，許多題目是毫无根据地訂进去的。會議指出，計劃的主要任务是保证研究最迫切的和重要的題目。會議对必須協調全国各科学研究所的問題特別重視。〔国家和法〕研究所实际上應該成为国家和法的領域中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心，它應該同其他科学机关建

立緊密的創造性的聯系，吸引在其他研究所工作的有才能的學者和實際工作者參加研究重大的問題。

*

*

*

在蘇聯最高法院討論蘇共中央的決議時，蘇聯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長弗·庫利科夫作了報告。參加討論的有阿·戈爾金、格·阿納什金、尤·卡沙特金、爾·基霍米洛夫、普·科瓦林柯、伊·李什科夫等。

在報告和討論中主要注意了加強科學和實際的聯系問題。會上指出，實踐提出的許多迫切問題還沒有得到應有的理論上的闡述。直到最近，還很少注意研究採用各種刑事懲罰措施的效果，這些措施包括：剝奪自由（長期的和短期的）、改造役、罰金、責令賠償所造成的損害。正如蘇共中央的決議所指出，學者們在許多情況下不是研究這些和其他的重要問題，而是從事抽象的法律概念的分析和對毫無理論意義和實際意義的名詞及問題的爭論。對社會影響措施的效果的研究不夠具體，沒有對實踐進行深刻的總結，然而社會影響措施在同違法行為（其中包括犯罪行為）作鬥爭中的作用正在不斷提高。

需要一些說明公眾參加審判問題的認真的科學著作，還需要對同志審判會的活動及其與其他機關的關係，首先是與法院的關係進行科學研究，特別是由於擴大同志審判會的職權，授權他們審理許多民事糾紛、行政違法行為的案件以及某些沒有重大的社會危害性的刑事案件，這種研究就更加重要了。

許多科學著作的共同的缺點是脫離司法機關的實際活動。往往有些在法院工作中所產生的重要問題，沒有被法學家看到。另一方面，專門解釋立法的一些著作，往往避開審判實踐中所產生的一些複雜的有爭論的問題。例如，某些解釋蘇俄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作者就沒有避免這個缺點，這些解釋中有幾章是沒有考慮到審判實踐而寫出來的，理論水平低。

會議特別注意加強法院同法律科學機關和法律學校的聯系，認為必須及時地探討科學研究的成果並把它用到審判機關的實踐

中去，这不是偶然的。

新的苏联最高法院条例把重心移到研究和总结审判实践，及时解释适用立法的问题以及审判实践中产生的争论问题和复杂问题。这些解释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确立适用立法中的一致性和防止法院的错误有很大的意义。仅仅最近两年以来，苏联最高法院对审判实践中产生的各种问题作了四十余条解释。苏联最高法院所通过的决议涉及各种案件的审判实践：关于个人的房屋所有权，关于适用民事立法基础第 62 条，关于克服征收民事案件诉讼费用和刑事案件诉讼费用的实践中的缺点，关于适用盗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的责任和贿赂的责任的立法问题，关于假释和缓刑，关于确定被判刑人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营的形式，关于认定某人为特别危险的累犯等等。必须特别指出苏联最高法院 1963 年 3 月 18 日全体会议关于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严格遵守法律的决议，在这一决议中，对法院工作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关的大量问题进行了研究。

要制定指导性的解释，就需要对一系列学术问题进行深刻的研究，并且需要法学家直接参加起草和讨论这些解释的草案。在苏联最高法院科学咨询委员会上，对草案进行讨论。然而在实践中还没有对科学研究的成果予以应有的运用，而且苏联最高法院的审判庭和处也还没有在工作中一贯与法学家保持密切的联系。

直到最近，对报刊上发表的建议还没有加以考虑，然而这是审判机关起草质量高的解释的重要根源。不经常考虑学者的建议和考虑实践的需要方面存在着缺点，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全体会议迟迟未能颁布某些指导性的解释，以及为什么全体会议不是以一个决议而是以几个决议来说明适用个别法律的问题（例如关于假释、缓刑、确立劳动改造营的形式等等）。

会上有一种意见，认为宜于在社会原则上建立一个专门机关，这个机关定期地对涉及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活动、改善立法、加强理论和实践的联系等建议进行研究，并提出实行这些建议的办法。会上还希望扩大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认为可以在科学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研究其委員和其他法學家的建議和研究成果。

法律還賦予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發布指導性解釋的權利。近兩年來，這樣的解釋共頒布了二百餘件。但是，有時在各共和國里對同樣的法律有不同的理解。目前的任務在於確立對法律統一的理解和適用，提高所通過的決議的質量。因此，對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起草和通過指導性解釋進行監督的意義也正在增長。按照蘇聯最高法院條例第9條的思想，這種監督應該由蘇聯最高法院行使，而實際上行使得不多。在有關的法的部門方面的專家的參加下，對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指導性解釋的草案進行預先審查，這將有助於提高監督的質量。

最高法院對立法提案問題還沒有予以足夠的注意。吸引科學工作者參加這項職權的行使，將有助於使這項工作進一步活躍起來。

蘇聯最高法院的工作人員對參加法學研究機關和學校的活動、寫法律題目的書和解釋法律、討論涉及審判機關活動的科學著作等等還做得不夠。對於有學位的工作人員應該提出更多的要求，他們應該在把科學研究的成果用於蘇聯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的實踐方面作出榜樣，應該積極參加法學刊物和科學研究工作。

把法學家派到蘇聯最高法院去工作的做法，將為科學工作者更了解審判實踐和起草指導性解釋提供實際的可能性。

會後制定了關於加強蘇聯最高法院同法律科學的聯繫和執行蘇共中央決議的措施的計劃。計劃規定對科學工作者關於法院的活動和改善法院對立法的適用的建議進行統計、系統化和總結，這項工作已經在進行中。計劃中以很大的地位談到吸引科學工作者總結審判實踐和起草指導性解釋。蘇聯最高法院的工作人員將同科學工作者一起參加寫一些書，其中包括供人民陪審員用的小冊子，對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的注釋等等。

為了加強軍事政治學院法律系的教學同軍法機關工作的實踐的聯繫，軍事委員會和軍事法庭的實際工作者將在法律系作講演

和讲课，并且将参加法律系的科学讨论会、科学方法委员会的会议和其他工作。

对科学工作者在苏联最高法院的见习作了规定。目前，有的学者定期地为苏联最高法院的工作人员作讲演。计划规定，这项工作在今后还将进行。

计划还规定了其他一系列措施，以加强最高法院和其他审判机关同法律科学的联系。

*

*

*

在苏联检察院和全苏研究犯罪原因和制定预防犯罪措施研究所，对苏共中央的决议进行了讨论，讨论中对加强全国的法制和更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提出了建议。

苏联副总检察长尼·若金在苏联检察院作了报告，他分析了法律科学研究的一些方向和个别著作的质量，并且说明了法律科学的总的情况还不符合苏共纲领所提出的任务的原因。

报告人批评全苏研究犯罪原因和制定预防犯罪措施研究所对苏联犯罪原因问题和同犯罪作斗争的措施研究得很缓慢。研究所拖延了《苏维埃刑事诉讼中的证据理论》一书的写作。尼·若金还批评苏联检察院中央机关工作人员同科学的联系不够，同法律体系的联系不够，对把科学工作者的建议用于实践没有予以应有的注意。

报告中注意到必须彻底揭露维辛斯基在国家和法的問題上的理論上不可靠的和实践上有害的观点。

伊·卡尔别茨在全苏研究犯罪原因和制定预防犯罪措施研究所作了报告。他指出，研究所已经开始研究预防犯罪的某些理論和实践問題，但是研究所在预防某些形式的犯罪方面所提出的建议，还不是都得到应有的效果。研究所正在继续加强同实践的联系，但对改善检察机关、法院和社会治安机关的活动还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

按照研究所的远景工作计划，应该研究以下一些題目：一、分析苏联的犯罪原因和动态；二、预防犯罪的科学根据；三、列

宁在消灭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反社会现象问题上的理论遗产。还计划写犯罪学、检察监督、法院组织的教科书。

发言人主要注意到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组织问题。按照副所长弗·庫德里雅夫采夫的意见，一切有关改善法、国家机关的活动和社会团体的活动的建议，都应该以社会学研究和深刻地分析统计材料为基础。大部分的研究应该提出具体的实际目的。如果这些建议是法学家、经济学家、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共同努力的结果，那么其范围和价值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奥·铁木什金和阿·拉基诺夫认为，在反对把犯罪看作是一种生物学现象的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基础上，法学家和心理学家合作研究犯罪人的个人情况，这是合适的和唯一正确的做法。阿·拉基诺夫还谈到对司法心理学问题的科学研究。

阿·盖尔青仲建议写出第一本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学的教科书，作为建立研究和预防犯罪理论的最初的步骤。他还谈到正在进行的改善对犯罪状况、动态和原因的统计的工作。

弗·兹维尔布尔认为，应该从以下两个方向来组织研究犯罪：从个别到一般（从区、犯罪的个别形式到犯罪一般情况的结论）以及从一般（在长期内研究全国范围的统计材料）到个别（制定阻止某些人养成反社会的习惯的措施，制定预防某些形式的犯罪的措施等等）。弗·兹维尔布尔提出了关于在有关的主管机关中在社会原则上（由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组成）建立对科学建议进行分析和用于实践的委员会问题。

岡察洛夫认为，必须同正在建立中的全苏社会治安研究所一起，在最近期间共同对改进揭发犯罪的措施进行科学研究。按照他的意见，为了消灭在研究刑事立法和刑事訴訟立法方面的重复现象，宜于把上述问题完全交给全苏研究犯罪原因和制定预防犯罪措施研究所，它的责任是对上述科学问题进行综合的研究。

弗·塔納謝維奇谈到研究所提出的关于克服某些促成在建筑组织中实施盗窃的具体情况的建议，他还谈到研究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的罪犯的个人情况的方法及其初步成果。

伊·別爾洛夫談到蘇維埃刑事訴訟和法院組織學的某些問題。按照他的意見，作為一門學科的法院組織學，目前還帶有純粹的記敘性質，因此必須創造性地發展這門學科。

列·莫什金和特·阿爾祖馬年對法院、檢察院和科學研究所積極參加起草教學大綱、寫教科書和在法律院系教學提出了具體的建議。

蘇共中央行政機關部副部長斯·格拉切夫說，蘇共中央在通過決議以前，對研究法律科學和法律教育的狀況進行了大量的工作。由於這項工作的結果，確定了法律科學的主要方向。在研究犯罪原因和研究預防犯罪的科學根據方面，還僅僅邁出了最初的幾步，必須開始研究同犯罪作鬥爭的關鍵問題。

研究所的主要工作應該不僅是寫專著和科學著作，而且還應研究旨在解決蘇共綱領提出的預防犯罪，然後消滅蘇聯的犯罪的任務的具體建議。

研究所必須對改善犯罪統計提出建議，這將有助於更好地同犯罪作鬥爭，並將有助於更深刻地研究犯罪的原因。學者們必須在實現自己的建議方面表現出更大的堅定性，而蘇聯檢察院和最高法院必須採取措施，使這些建議付諸實踐。

*

*

*

蘇聯部長會議法律委員會和全蘇蘇維埃立法科學研究所一起討論了蘇共中央的決議。米·格里申、阿·馬科夫斯基、阿·米舒金等人對斯·布拉圖斯的報告進行了討論。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在從蘇共中央的決議中對〔全蘇蘇維埃立法科學〕研究所和法律委員會提出的任務和結論。

正如參加討論的人所指出，研究所還沒有找到有效的形式來實行自己的任務，還沒有表現出它是一個改善蘇維埃立法的科學中心，而法律委員會還沒有對研究所確定這種有效的形式予以應有的幫助。

同時，研究蘇維埃立法的法典編纂和系統化問題應該成為蘇聯法學家努力的基本方向之一。在考慮到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立

法的法典編纂和系統化的經驗的情況下深刻地研究這些問題，把一定的部門中的科學建議付諸實踐，這是研究所和法律委員會的極其重要的任務。必須找出科學工作者經常參加現行立法的法典編纂和系統化工作的最有效的形式，必須保證這一工作有高度的科學水平。

在討論過程中，還提出了對國家機關在集中地統計現行立法方面給予幫助的迫切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需要研究所和法律委員會的共同努力，需要深刻地研究各主管機關和其他機關在統計現行立法方面的情况，並且為在統一的科學的基礎上進行這項工作準備基礎。

在蘇共中央的決議中，特別提出研究管理國民經濟、計劃和經濟核算、調整工業企業、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的經濟活動、維護自然資源等法律問題，作為法律科學發展的基本方向之一。

法學家和實際工作者在這方面面臨着巨大的工作，即起草一系列關於國民經濟計劃、基本建設、實現經濟核算的法律形式等重要的立法文件的草案。在研究調整經濟關係的問題方面還有不少空白，例如對商業企業和交通企業的法律地位的研究就是這樣。

發言人指出，在研究調整經濟活動的問題方面，法學家和經濟學家以及學者和實際工作者極需緊密合作。

研究所的基本任務之一是研究和總結外國的立法，因此，應該改善這一工作的組織，並對研究所和其他機關在這方面的活動進行協調。

蘇共中央的決議指出，法律科學落后的原因之一，是對法的領域中的科學研究的計劃和協調工作做得不夠。對研究所的活動來說，也完全有這個缺點，它的基本任務之一，是對研究改善立法問題的科學研究機關的工作進行協調。正是在這個問題上，法律委員會應該經常關心研究所。法律委員會是從事改善蘇維埃立法的實際工作的，因此，應該是法律委員會而不是其他任何國家機關來決定這方面的問題。

蘇維埃法律科學的重要缺點是同共產主義建設的實踐聯繫不夠，研究所也有這個缺點。研究所的基本任務是研究和總結關於修改和補充現行的規範性文件的建議，並參加起草法律草案，研究所和其他科學機關不同，它的責任是統計在法學著作和期刊中提出的關於改善現行立法的一切建議。這一統計工作必須擴大，並且必須在統計工作的基礎上，在考慮到報刊上和公民的來信中所提出的建議的情況下，對改善立法的最迫切的問題提出具體的、科學的建議。

蘇共中央的決議責成有關的機關保證把科學研究的成果及時地用於實踐，這就要求提高研究所所提出的建議的水平，應該在對經濟數字和統計材料進行深刻的法律分析和仔細研究的基礎上，在對社會生活中引起這些或那些法律制度的發展的實際變化進行社會學研究的基礎上，提出更詳細的建議。

還必須討論實行研究所的建議的程序。在研究所對這些建議進行廣泛的討論以後，可以把它們送給法律委員會審查。法律委員會在查明有關的機關對建議的意見以後，可以責成研究所或自己進行對有關的規範性文件的草案的修改，並吸引科學工作者和實際工作者參加。只有在經過法律委員會的審查以後，才能把擬定出來的科學建議和規範性文件的草案送給有關對問題的實質作出決定並把建議付諸實踐的有關機關。

發言人提出了關於提高研究所和法律委員會思想工作的水平、擴大科學工作者和實際工作者在居民中和在報刊上宣傳法律知識等一系列問題，還提到了關於必須擴大對各加盟共和國立法進行比較研究的問題。有人希望，在對科學工作者活動的成果進行評價時以及在授予學位和學銜時，要考慮到科學工作者參加改善立法的工作；還有人提出了改善研究所和法律委員會的活動的具體問題。

（吳大英節譯自《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65年第2期）

法律科学和社会实践

〔苏〕維·契克瓦則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所长維·契克瓦則的这篇文章，是苏联法学界在赫魯晓夫下台以来第一次发表的一篇带有方向性的文章。在文章中可以看出，在苏联法学界领导易人和赫魯晓夫下台以后，苏联法学界的修正主义观点没有什么变化，仍然是重談“全民国家”和“全民的法”的老調。

这篇文章除前言和結束語外，共分五部分，这里譯載的是其中的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全文。文章的第二部分談研究管理（主要是經濟管理）問題，第四部分談苏联法学家与外国法学家的联系和批判資產階級理論問題，第五部分談加强法律科学与实践的联系問題，均略去。

—

在法律科学的主要方向中占首要地位的是研究苏維埃全民国家和法的发展、全面发揚社会主义民主、改善苏維埃的活动、社会主义国家組織轉变为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組織等問題。

苏共綱領对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轉变为全民的組織作出了在理論上和实际上极其重要的結論，这就在苏联的国家学家和法学家面前提出了新的任务。仅仅对綱領中有关全民国家、民主和法的原理作注释，这是不够的，必須揭示我們国家活动的全民性，指出它的机构是怎样行动的。特別需要注意研究全民国家在經濟上的作用，因为这一研究关系到进一步改善国家对經濟的领导和对經濟規律的全面考虑。

在共产主义建設的过程中，国家的本质、任务和职能都在发

生变化，国家轉变为共产主义的管理社会事务的制度过程正在逐渐进行。但是在法学著作中，直到現在談得多的还是国家职能的某些“数量”，而不是国家职能的进化以及全民国家活动的各种形式和方法。需要在学术上揭示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是一种“半国家”的原理。

社会主义国家組織轉变为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組織是一个客观的过程，但它的速度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自觉地领导社会发展的水平。无论是人为地加速国家的消亡，还是阻碍社会自治的发展，对共产主义建設同样都有巨大的危害。法律科学的使命是帮助党发现国家組織轉变为共产主义自治組織的有科学根据的道路和“中間”阶段。

全民国家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特点是竭力发揚民主。发揚民主是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經濟和文化的必要条件，是加速我国社会向共产主义前进的强大的动力。社会主义民主是最人道的民主，因为它的基础是最公正的原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原則。如果不竭力发揚民主和提高群众的主动創造性，就不可能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形成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和教育新人。因此，法律科学必須加强对民主問題的注意。科学必須仔細地研究进一步发揚社会主义民主的社会經濟前提和条件，以及改善人民政权各种制度的具体方法和群众直接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形式。

苏共綱領強調指出：在共产主义建設过程中，苏維埃的作用将日益提高。苏維埃是人民的包罗一切的組織，是人民一致的体现。党认为必須完善人民代表制的形式，发展苏維埃选举制度的民主原則。只有在科学的基础上，考虑到生活和共产主义建設实践的要求，才有可能改善苏維埃的活动，完善人民代表制的形式。

1962年所实行的按生产原則来划分苏維埃的方法，对苏維埃的活动起了消极的影响，降低了苏維埃的作用。这是由于在实行这次改組的时候，沒有考虑到社会发展的客观規律，沒有注意到

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前景，忘記了苏維埃国家的最高原則是竭力巩固工人階級和农民的合作社的原則。政权“分为两个”对領導国民經济和社会文化建設起了消极的影响。

苏共中央 1964 年 11 月全体會議改正了过去所犯的錯誤，恢复了以前的建立苏維埃的体系，苏維埃实行政权的統一，它兼有国家組織和社会組織的特征。但是，恢复以前的建立苏維埃的体系，并不意味着“堵塞采用”新的、更完善的苏維埃代表机关活动的方法和形式問題。例如，以最高代表机关在領導国民經济中的作用問題來說，現在最高代表机关通常把自己的职能局限于討論和批准国民經济发展計劃、国家預算和执行預算的报告。看来，今后最高代表机关宜于更多地解决发展社会主义經济的具体問題，这将符合生活的要求，并符合列宁的立法与管理一致、决定和执行一致的原則。需要完全实现列宁的使苏維埃成为“工作”机关的思想，也就是成为不仅頒布法律和通过決議，而且还实行法律和決議的国家权力机关。

共产主义建設的实践还提出了另外一些改善人民代表机关活动的問題。科学地論证当前条件下苏維埃的任务和职权，深刻地分析在苏維埃中把立法活动和管理結合起来的具体形式，研究进一步发展地方苏維埃的方法，研究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的关系，寻找进一步发展苏維埃代表制度的新形式——这些都是有待于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的問題，当然，这里所列举的問題远还没有完全。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把研究这些問題的重大任务交給国家和法研究所来完成，并責成国家和法研究所在 1965 年至 1966 年內編出一部給苏維埃代表和全体积极分子用的实用手册，这本手册應該总结苏維埃的活动和苏維埃发展的新趋势（其中包括提高常設委员会、代表小組和执行委员会編制外的机构的作用）。

劳动人民每年越来越多地和有效地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解决經济和社会文化建設問題。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多地参加国家管理是社会主义的主要規律之一，它揭示了我們国家最完

全的全民性。全民国家发展的辩证法表现在：随着越来越广泛的群众被吸引参加管理，同时也进行着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組織和社会主义国家組織轉变为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組織的过程。

但是，苏联的国家学家直到现在还仅仅忙于“叙述”劳动人民参加管理的形式，而很少研究社会和国家相互关系、国家的职能、在行使政权的形式和方法中所发生的深刻的变化。

生活要求各独立組織的全部工作更加协调和目标集中，必須明确地划分各社会团体的职能，并保证它們在工作中更好地协调一致。应该完全清除摆空架子和形式主义的因素，清除追求数量上的指标的現象。例如，仅仅成立大量的同志审判会是不够的，还必需从某一州或某一共和国中减少违法行为和精簡司法机关編制的观点来研究同志审判会工作的效率和成果。由于把以前由国家机关执行的一系列职能轉交給社会团体，需要加强监督社会团体的活动是否合法。不应该害怕这种监督会降低公众的积极性，法制同公众的主动性并不矛盾，社会团体也必須遵守苏联法律。

需要深刻地分析全民国家所特有的新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全民討論、全民公决、人民大会、人民监督、更加广泛地选举公职人員等等。需要更加勇敢地重新研究法学著作和立法中已經不符合生活要求和共产主义建設实践的根深蒂固的概念和定义。

例如，是否可以认为法学著作中对“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等概念的解释是完全令人滿意的呢？执行集体（企业、机关）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同該集体的一长制行政领导人的活动相联系的情况是否真的已证明是正确的呢？这是否会削弱越来越积极地参加执行各机关、企业和团体的任务和职能的职工集体的作用呢？我們认为，生产者集体应该在分配、教育和生活的范围中起更大的作用。

需要对实行国家领导的方法进行深刻的科学的分析，首先需要分析說服和强制的内容的变化和相互关系問題。在国家机关的活动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組織的方法、科学技术的领导方法、采